榕晋国土公开[2018]6号

福州市2018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实施方案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2018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榕政办[2018]99号），现将此批次一书三方案予以公开。

附件：一书三方案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晋安分局

2018年12月7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 制 机 关(公章):福州市国土资源局晋安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方进

编 制 时 间:2018-08-24

建设土地农转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2018年第六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0.621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49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0.6216	0	20.6216	0
	（一）农用地		1.4694	0	1.4694	0
	其中	耕地	0.8548	0	0.8548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0748	0	0.0748	0
		其他农用地	0.5398	0	0.5398	0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19.0726	0	19.0726	0
	（三）未利用地		0.0796	0	0.0796	0

申请地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8-68-01	6.703
	2018-68-02	10.6524
	2018-68-03	3.2662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 查 意 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
备　　注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　　规划科：陈昭文 该批次用地 02 地块涉及三处违法图斑，已拆除，查处到位，占用土地按原地类组织报批。　监察科：陈剑峰

填表人：　吴洁翔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4694	0	1.4694
其中：耕地	0.8548	0	0.8548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11		0.055	
	12		0.7998	
	平均质量等别	12	合计	0.854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4694	0.8548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854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28.22	平均费用标准	15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181014490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8548	0.8548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211.3	5211.3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吴洁翔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0.6216	其中：耕地	0.8548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鼓山镇、新店镇	村	良种场、红光村、西垅村、樟林村
权属状况	该批次所涉及项目四至明确、权属清楚、无争议。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征地补偿情况	耕地	0.8548	144	1		
	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0.0748	144	1		
	其他农用地	0.5398	144	1		
	建设用地	19.0726	144	1		
	未利用地	0.0796	144	1		
	青苗补偿费	8.816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978.3268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46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32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4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32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该批次所涉及项目用地已征求被征地村集体意见，同意征收。 2、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按照福州市有关房屋征收规定执行，由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 号）执行。 4、福州市按被征农用地面积的 10%确定留用地，留用地按货币化 100 万元/亩。		

填表人：吴洁翔

福建土地农转征